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均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得到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切实需要，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违规的情形。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金龙\_\_\_\_\_ 钟朝宏\_\_\_\_\_ 毛杰\_\_\_\_\_

2022年8月22日